

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衛生福利部</u>（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齒顎矯正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p>	<p>一、<u>行政院衛生署</u>（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齒顎矯正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p>
<p>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p> <p>（一）在<u>國內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訓練機構</u>，接受三年以上完整之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者；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但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於<u>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者</u>，不在此限。</p> <p>（二）領有外國之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者。</p> <p>前項第一款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由本部認定之<u>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u>為之。</p>	<p>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p> <p>（一）在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三年以上完整之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者。</p> <p>（二）領有外國之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證書，經本署認可者。</p> <p>前項齒顎矯正專科訓練，於依規定辦理認定前，依<u>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認可之機構</u>為之。</p>	<p>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修正。</p>
<p>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p>	<p>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p>	<p>未修正。</p>

<p>領有外國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證書，經本<u>部</u>認可者，參加專科醫師甄審，得免筆試。</p>	<p>領有外國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證書，經本<u>署</u>認可者，參加專科醫師甄審，得免筆試。</p>	
<p>四、筆試以選擇題為主，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包括與齒顎矯正科有關之各基礎及臨床學科。 <u>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題庫。</u> <u>口試由五位至七位口試委員為之，其內容範圍與筆試相同。</u></p>	<p>四、筆試以選擇題為主，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u>時間為二小時</u>，其內容範圍包括與齒顎矯正科有關之各基礎及臨床學科。口試由五位至七位口試委員為之，內容範圍與筆試相同。</p>	<p>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建置題庫並酌修文字。</p>
<p>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之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參加<u>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或臺灣口腔矯正醫學會</u>年會之學術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論文，名列第一作者並親自報告者（含口頭論文或壁報論文）；或<u>投稿臺灣口腔矯正醫學會雜誌之第一作者並獲刊登或被接受刊登者</u>，其每參加一次，前項筆試成績得加分一分。<u>投稿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期刊之第一作者並獲刊登或被接受刊登者</u>，其每參加一次，前項筆試成績得加分二分。 <u>前項論文發表、雜誌或期刊之投稿</u>，每篇加分以一次</p>	<p>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之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參加<u>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u>年會之學術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論文，名列第一作者並親自報告者（含口頭論文或壁報論文），持證明文件，其每參加一次，前項<u>專科醫師甄審之筆試成績</u>得加分一分；<u>但最多不得超過三分</u>，並以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時即繳交證明文件者為限。</p>	<p>一、新增第三項。 二、為鼓勵醫師參加學術研究並發表期刊，增修專科醫師甄審加分條件，另新增第三項就加分方式予以明確規範。</p>

<p>為限。<u>第一項筆試成績，總加分最多不得超過三分。加分成績之計算，以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時即繳交證明文件者為限。</u></p>		
<p>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甄審費及下列表件： (一)齒顎矯正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二)牙醫師證書影印本。 (三)在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之證明文件。 (四)依訓練課程基準所定之參與病例證明。 (五)依訓練課程基準規定之相關病例影印本及影像紀錄。 (六)其他<u>相關</u>之證明文件。</p>	<p>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甄審費及下列表件： (一)齒顎矯正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二)牙醫師證書影印本。 (三)在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之證明文件。 (四)依訓練課程基準所定之參與病例證明。 (五)依訓練課程基準規定之相關病例影印本及影像紀錄。 (六)其他<u>有關</u>之證明文件。 <u>備註：甄審費應屬規費，其收取應有收費標準作依據。</u></p>	<p>一、酌修文字。 二、規費本依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備註載述。</p>
<p>九、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u>期間</u>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u>期間</u>為六年。</p>	<p>九、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u>期限</u>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u>期限</u>為六年。</p>	<p>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酌修文字。</p>
<p>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u>期間</u>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u>期間</u>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二百四十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術活動積分至少需達一百八十分以上。 (一)參加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年會，每小時二分（六年內總共不</p>	<p>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u>期限</u>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u>期限</u>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二百四十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術活動積分至少需達一百八十分以上。 (一)參加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年會，每小時二</p>	<p>一、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酌修文字。 二、為完善專科醫師展延資格審查，酌修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條件及給分原則。</p>

得超過一百二十分，但年會學分修習已超過一百二十分者，則以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每一小時一學分計算）。

- (二) 參加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一分。
- (三) 參加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正式加入之國際組織之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國外正式之齒顎矯正學會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一分（至多不超過六十分）。
- (四) 在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主辦之學術活動中，發表者及其指導者每篇各六分，其他作者各一分。
- (五) 在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期刊刊登論文者，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十分，共同作者二分；其他著作，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共同作者一分。
- (六) 六年中發表有關齒顎矯正學論文於本部認可國內外醫學雜誌，

分。（六年內總共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分）。

- (二) 參加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一分。
- (三) 參加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正式加入之國際組織之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國外正式之齒顎矯正學會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一分。（至多不超過六十分）
- (四) 在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主辦之學術活動中，發表者及其指導者每篇各六分，其他作者各一分。
- (五) 在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雜誌刊登論文者，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十分，共同作者二分；其他著作，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共同作者一分。
- (六) 六年中發表有關齒顎矯正學論文於本署認可國內外醫學雜誌，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如為同一人，只得六分），其餘作者每人均為一分。

<p>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如為同一人，只得六分），其餘作者每人均為一分。</p> <p>(七) 參加國內外公會、學會及其他學術單位舉辦之學術活動，<u>只採認本部認定之醫學課程學分</u>，每二小時一分。</p> <p>(八)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聯合病例討論會之積分得加倍計算（須檢具當年度服務證明文件）。</p>	<p>(七)參加國內外公會、學會及其他學術單位舉辦之學術活動，每二小時一分。</p> <p>(八)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聯合病例討論會之積分得加倍計算（須檢具當年度服務證明文件）。</p>	
<p>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u>展延</u>，應繳下列表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u>前點</u>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三)其他<u>相關</u>證明文件。</p>	<p>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u>限展延</u>，應繳下列表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u>第十點</u>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三)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酌修文字。</p>
<p>十二、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u>展延</u>，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p> <p>前項規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準用之，其收取之</p>	<p>十二、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u>限展延</u>，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p> <p>前項規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準用之，其收取之</p>	<p>一、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及機關名稱調整，酌修文字。</p> <p>二、規費本依相關規定辦理，爰</p>

<p>費額，專科醫學會應報本署備查。</p>	<p>費額，專科醫學會應報本署備查。 備註：<u>甄審費應屬規費，其收取應有收費標準作依據。</u></p>	<p>刪除備註載述。</p>
<p>十三、<u>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後，統一交由本部複審。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結果，由本部通知委託學會，並發給合格者專科醫師證書；不合格者，由委託學會轉知。</u></p>	<p>十三、<u>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結果，由本署通知之，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展延者，得向本署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u>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經本署複審或核定後，前項通知，由專科醫學會為之；<u>其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者，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署申請。</u></p>	<p>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及機關名稱調整，酌修文字。</p>
<p>十四、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得申請複查，但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本人申請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p>	<p>十四、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得申請複查，但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本人申請及複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p>	<p>酌修文字。</p>

<p>專科醫師甄審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時，前項複查之申請，向專科醫學會為之。</p>	<p>專科醫師甄審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時，前項複查之申請，向專科醫學會為之。</p>	
<p>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之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u>相關</u>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五年。</p> <p>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u>相關</u>資料，由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間保存。</p>	<p>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u>有關</u>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u>等</u>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五年。</p> <p>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u>有關</u>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u>等</u>資料，由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p>	<p>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酌修文字。</p>
	<p>十六、本原則生效前已領有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所發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證書者，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者，得於本原則公告頒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專科醫師甄審，得免筆試、口試。</p>	<p>本點為落日條款，已逾申請期限（99年8月5日），爰整點刪除。</p>
<p>十七、<u>有關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本甄審原則未訂定之專科醫師甄審式項應遵循之依據，已臻完備。</p>